

泰 安 市

2000 年人口普查資料



泰安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七月

泰 安 市

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发送单位：_____

编 号：_____

印刷册数： 2 0 0

印刷页数： 1 2 9 2

资料页数： 1 2 7 6

印刷单位：山东济宁瑞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时间： 2 0 0 2 年 1 0 月

定价:370.00 元

《泰安市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孙兆玲

副主任：刘汉新 杜连生 万传友 张成稳 段思友

委 员：陈 勇 胥庆亭 尹承连 王方斌 王海燕

吴明伟 董彦和 毕研坤

《泰安市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编 辑 部

主 编：刘汉新

执行主编：王海燕

副 主 编：吴明伟 董彦和 毕研坤

编 辑：杨立国 毕国栋 朱 贇

张恒山 于海峰 戴冰心

戴光军 张 涛 邹丽丽

责任编辑：杨立国

编 辑 说 明

国务院决定,200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进行的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次世纪之交的普查,意义十分重大。我市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配合下,经过全体普查人员和计算机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和深入细致的工作,取得了人口普查各项工作的圆满成功。

我市第五次人口普查全部资料的汇总任务已全部结束,现将汇总的主要数据整理编印成册,供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藉以全面了解我市人口状况,深入地研究分析人口发展趋向以及人口与经济、人口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有效地控制人口过快地增长,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安排生产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此资料直接反映第五次人口普查的重大成果,其项目齐全、内容丰富、汇总技术先进,是研究市情非常宝贵的资料。本资料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全部数据资料,第二部分为长表数据资料,第三部分为分乡镇主要指标资料。本资料包括了概要、民族、年龄、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家庭、婚姻、生育、死亡、迁移人口及住房等方面的内容(若需要更详尽具体的资料,还可从原始汇总表中取得)。为了便于查阅使用,编入了主要指标解释。与以前编印的《第五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相比,个别指标的数字略有差异,使用时以本资料为准。

山东省泰安市第五次人口普查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七月

泰安市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仲崇高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组长：**孙运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张成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孙兆玲 市统计局局长
- 程建达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任先德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杜寒青 市公安局副局长
- 李天柱 市计生委副主任
- 成 员：**郭向军 市计委副主任
- 刘汉新 市统计局副局长
- 陈贞民 市民政局副局长
- 李永江 市卫生局副局长
- 杨钦传 市建委副主任
- 朱英超 市人事局副局长
- 曹继安 市农业局副局长

安继身 市劳动局副局长

崔曰法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高 峰 市教委副主任

颜世友 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张树昌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泰安市第五次人口普查办公室

工作人员名单

主 任：刘汉新

常 务 副 主 任：王海燕

副 主 任：吴明伟 毕研坤 董彦和

行政秘书组组长：吴明伟

副组长：毕国栋

组 员：张恒山 张玉红

综合业务组组长：毕研坤

副组长：杨立国

组 员：赵宏伟 刘庆欣

数据处理组组长：董彦和

组 员：朱 赞 于海峰 戴冰心

戴光军 左翰翀 刘 辉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部数据资料

第一卷 概 要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2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市)	2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镇)	4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县)	4
分性别、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	6
分性别的户籍人口状况	6
分性别的外来人口户口登记地状况	8
分性别的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人数	8
分性别、民族的人口	10
分性别、民族的人口(市)	20
分性别、民族的人口(镇)	28
分性别、民族的人口(县)	32
分性别、年龄的人口	42
分性别、年龄的人口(市)	46
分性别、年龄的人口(镇)	50
分性别、年龄的人口(县)	54
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58
分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	60
家庭户规模	60
家庭户规模(市)	62
家庭户规模(镇)	62
家庭户规模(县)	64
家庭户类别	65
家庭户类别(市)	65
家庭户类别(镇)	66
家庭户类别(县)	66
分性别、月份的出生人口	67
分性别、月份的死亡人口	69
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	71
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市)	71
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镇)	72

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县)	72
第二卷 民 族	
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74
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市)	90
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镇)	98
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县)	106
各民族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114
各民族死亡人口	122
第三卷 年 龄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126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市)	130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镇)	134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县)	138
年龄构成指数	142
年龄构成指数(市)	142
年龄构成指数(镇)	144
年龄构成指数(县)	144
第四卷 受教育程度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148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市)	160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镇)	172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县)	184
分年龄、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	196
分年龄、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市)	200
分年龄、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镇)	204
分年龄、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县)	208
第五卷 家 庭	
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	215
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市)	215
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镇)	216
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县)	216
家庭中民族混合户数	217
有0—19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数	218
有0—19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数(市)	218
有0—19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数(镇)	219
有0—19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数(县)	219
有65岁及65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数	220
有65岁及65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数(市)	220
有65岁及65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数(镇)	222

有 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县)	222
第六卷 死 亡	
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	226
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市)	230
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镇)	236
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县)	240
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死亡人口	246
分性别、婚姻状况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死亡人口	247
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248
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市)	252
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镇)	256
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县)	260
第七卷 迁移人口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	266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市)	266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镇)	268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县)	268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	270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市)	272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镇)	274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县)	276
按现住地类型、户口登记地类型分的人口	278
第八卷 住 房	
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	282
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市)	283
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镇)	284
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县)	285
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	286
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市)	286
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镇)	287
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县)	287
家庭户按代数和住房间数分的户数	288
按户主受教育程度分的家庭户住房状况	290
按家庭户人口受教育程度分的人均住房面积	291

第二部分 长表数据资料

第一卷 概 要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294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市)	294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镇)	296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县)	296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298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市)	302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镇)	306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县)	310
第二卷 民族	
各民族分性别、行业的人口	316
各民族分性别、职业的人口	324
各民族分性别的未工作人口	328
各民族分性别、婚姻状况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	332
各民族分性别、孩次的出生人口	336
各民族 15—50 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338
第三卷 受教育程度	
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	342
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市)	344
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镇)	346
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县)	348
分年龄、性别、学业完成情况的 6 岁及 6 岁以上小学和初中人口	350
分年龄、性别、学业完成情况的 6 岁及 6 岁以上小学和初中人口(市)	362
分年龄、性别、学业完成情况的 6 岁及 6 岁以上小学和初中人口(镇)	374
分年龄、性别、学业完成情况的 6 岁及 6 岁以上小学和初中人口(县)	386
分年龄、性别、受成人学历教育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	398
第四卷 行业、职业	
分性别、按各行业门、大类分的人口	404
分性别、按各行业门、大类分的人口(市)	426
分性别、按各行业门、大类分的人口(镇)	448
分性别、按各行业门、大类分的人口(县)	470
分性别、按各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	492
分性别、按各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市)	506
分性别、按各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镇)	522
分性别、按各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县)	536
分性别的未工作人口	552
分年龄、性别、经济活动人口	554
分年龄、性别、经济活动人口(市)	558
分年龄、性别、经济活动人口(镇)	562
分年龄、性别、经济活动人口(县)	566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各行业人口	570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各职业人口	738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未工作人口	822
各行业人口的职业分布	906
按失业者的性别、受教育程度和失业前的主要职业分的人口	910
分年龄、性别、未工作者主要生活来源的人口	914
按性别、行业、工作时间分的就业人口	926
按性别、职业、工作时间分的就业人口	930
按户规模和户内失业人数分的家庭户户数	934
第五卷 婚 姻	
分性别、婚姻状况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	938
分性别、婚姻状况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市)	938
分性别、婚姻状况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镇)	940
分性别、婚姻状况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县)	940
分年龄、性别、初婚年龄的人口	942
分性别、受教育程度、初婚年龄的人口	954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的人口	958
分性别、职业、婚姻状况的人口	1000
第六卷 生 育	
分性别、孩次的出生人口	1004
分性别、孩次的出生人口(市)	1006
分性别、孩次的出生人口(镇)	1008
分性别、孩次的出生人口(县)	1010
按活产子女数分的 15—50 岁妇女人数	1012
按存活子女数分的 15—50 岁妇女人数	1012
15—50 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1013
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及总和生育率	1013
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及总和生育率(市)	1014
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及总和生育率(镇)	1014
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及总和生育率(县)	1015
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1016
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市)	1018
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镇)	1020
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县)	1022
按年龄、受教育程度、生育孩次分的育龄妇女人数	1024
按年龄、受教育程度、生育孩次分的育龄妇女人数(市)	1054
按年龄、受教育程度、生育孩次分的育龄妇女人数(镇)	1084
按年龄、受教育程度、生育孩次分的育龄妇女人数(县)	1114
按受教育程度、活产子女数分的 15—50 岁妇女人数	1144
按职业、活产子女数分的 15—50 岁妇女人数	1144
按受教育程度、存活子女数分的 15—50 岁妇女人数	1146

按职业、存活子女数分的 15-50 岁妇女人数	1146
按年龄分的 15-50 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1148
按受教育程度分的 15-50 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1152
第七卷 迁 移	
按现住地、出生地分的人口	1156
按现住地、何时来本乡、镇、街道分的人口	1158
按现住地、迁出地类型分的人口	1158
按现住地、五年前常住地分的人口	1167
分年龄、性别、迁移原因的人口	1170
按现住地、迁出地类型、受教育程度分的人口(省内)	1182
按现住地、迁出地类型、受教育程度分的人口(省外)	1186
按现住地、迁出地、职业分的人口(省内)	1188
按现住地、迁出地、职业分的人口(省外)	1190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孩次分的 1999.11.1-2000.10.31 有过生育的妇女人数	1192
第八卷 住 房	
家庭户按住房用途、是否合住户、建筑层数、外墙墙体材料分的户数	1196
家庭户按住房建成时间分的住房状况	1196
家庭户住房设施状况	1198
家庭户住房设施状况(市)	1200
家庭户住房设施状况(镇)	1202
家庭户住房设施状况(县)	1204
家庭户按住房来源分的户数	1206
家庭户按住房来源分的户数(市)	1206
家庭户按住房来源分的户数(镇)	1208
家庭户按住房来源分的户数(县)	1208
家庭户按购建住房费用分的户数	1210
家庭户按购建住房费用分的户数(市)	1210
家庭户按购建住房费用分的户数(镇)	1212
家庭户按购建住房费用分的户数(县)	1212
家庭户按月租房费用分的户数	1214
家庭户按月租房费用分的户数(市)	1214
家庭户按月租房费用分的户数(镇)	1216
家庭户按月租房费用分的户数(县)	1216
按户主的受教育程度、住房来源分的家庭户户数	1218
按户主的受教育程度、购建住房费用分的家庭户户数	1218
按户主的受教育程度、月租房费用分的家庭户户数	1220
按户主的职业、住房来源分的家庭户户数	1220
按户主的职业、购建住房费用分的家庭户户数	1222
按户主的职业、月租房费用分的家庭户户数	1222

按户主的职业分的家庭户住房状况	1224
按家庭户人口职业分的人均住房面积	1224

第三部分 乡镇数据资料

分乡、镇、街道主要指标	1228
-------------------	------

附 件

附件一：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1242
附件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表长表抽样细则	1246
附件三：泰安市第五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1248
附件四：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	1250
《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中有关概念的解释	1251
《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中的制定说明	1252
《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	1253
关于执行统计上划分城乡规定中判断城镇范围的补充通知	1255
附件五：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表式	1256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表填写说明	1264

第一部分 全部数据资料

第一卷 概 要

户 数 、 人 口

表 1 - 1

地 区 别	户 数			人 口 数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
合 计	1577851	1545662	32189	5334631	2698364	2636267	102.36
泰 山 区	185831	173649	12182	615720	308388	307332	100.34
岱 岳 区	284781	282299	2482	922491	466958	455533	102.51
宁 阳 县	221611	220090	1521	777546	395681	381865	103.62
东 平 县	200089	197997	2092	725877	363736	362141	100.44
新 泰 市	406724	398103	8621	1344395	687569	656826	104.68
肥 城 市	278815	273524	5291	948602	476032	472570	100.73

户 数 、 人 口 数

表 1 - 1a

地 区 别	户 数			人 口 数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
合 计	413339	393835	19504	1360082	685690	674392	101.68
泰 山 区	185831	173649	12182	615720	308388	307332	100.34
岱 岳 区	71761	70282	1479	237694	119989	117705	101.94
宁 阳 县	-	-	-	-	-	-	-
东 平 县	-	-	-	-	-	-	-
新 泰 市	84956	81493	3463	272305	140209	132096	106.14
肥 城 市	70791	68411	2380	234363	117104	117259	99.87